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309號

原告 新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時英

被告 名崧玻璃行

法定代理人 詹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崧玻璃行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1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